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

黃宣瑀律師

被告 B 0 1

B 0 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鳳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事件具有高度私密性、倫理性，且關乎婚姻關係之存續與權益，依已內國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裁判書遮隱當事人姓名後，始予公開（司法院114年12月10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024985號函參照）。而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經常涉及個人婚姻關係中私密資訊或私生活領域及倫理性，裁判書固需採取應遮隱後公開之原則，然此僅係對外公開裁判書之限制而已，並非謂法院於裁判原本上應遮隱兩造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是本件判決原本尚無採遮隱當事人個人資訊加以制作之必要，應先敘明。

二、按法院得於宣示捨棄或認諾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項及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1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僅係當事人於

01 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因本案訴訟已無爭執，
02 故其判決書之製作方式得再予簡化之目的而設，故其是否簡化
03 為之，法院自可裁量。申言之，其立法意旨不過為節省司法資
04 源耗費而求程序之簡速而已，並非在保障當事人不公開其所涉
05 案情之個人資訊，而賦予當事人程序上之請求權。查本件被告
06 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原因事實並非複雜，本院認以制作認諾
07 判決書方式而為判決，並無過於耗費，爰仍以制作判決書方式
08 為之。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時，以其已就本件原告之請求為
09 認諾，為節省司法資源及保障未成年子女，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0 4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項及理由要
11 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云云，然此既非賦予
12 被告程序上之請求權，本院自無加以審酌准否之問題，應予敘
13 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B 0 1（下與另一被告B 0 2合稱被告，
16 分稱姓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結婚，育有一女（未成年）。
17 B 0 2為伊與B 0 1之友人，且知悉原告與B 0 1婚姻關係存
18 續中。於114年4月間，被告與友人赴美國遊玩返臺後，被告間
19 即頻繁往來互動、同進同出，而有超越一般朋友間社交應有之
20 界線之交往，並有逾矩之行為，且毫不避諱使周遭親友知悉其
21 等關係親密，而共同侵害伊基於與B 0 1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2 益，造成伊精神上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其自得依民法
23 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對被告請求連帶賠償慰撫金新臺幣
24 （下同）100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除供擔保部分外，餘如主
25 文所示。

26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27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28 明文。是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29 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30 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
31 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1 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4日
02 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及聲明請求當庭認
03 諾(見本院卷第64頁筆錄)，依上開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
04 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
05 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見湖司補卷第71、73頁送達證書)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而應
08 准許。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連帶賠償100萬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
14 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2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附註：

23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裁判書遮隱
24 當事人姓名後，始予公開(司法院114年12月10日院台廳司一字
25 第1140024985號函參照)。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張淑敏